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 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检通〔2026〕39号

内蒙古致郁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50523MAG17XG074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石晶、隋光浩等人，自2026年1月30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